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74號

聲 請 人 胡明信

代 理 人 林江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17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大銀股字第275～278	4	40000
002	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大銀股字第254～258	5	5000